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6 月 1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2018 年 10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2018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部的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

报告期间内，公司无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同时要不断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勤勉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